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电话交流会）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胡倩倩 华安证券 许竹媛 万柏投资 杜申春 守朴资产 闫舒 联储证券 赵端端 泓德基金 邓辛凝 东北资管 朱张元 东方财富证券 陈晓雅 银华基金 汤思懿 民生加银基金 江舒盈 长城基金 刘琳 首创证券 尚应娜 根本私募 刘期彧 瑞奇期货 吴凯特 万柏基金
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地点	腾讯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郭锐；投关专员 朱继蕾
投资者关系 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董秘结合投资者问题，就公司基本情况、财务情况、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国内和海外产能布局、股权激励、研发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介绍。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公司初创于 2000 年，于 2020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主板首发上市。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焊接钢管，在流体输送和结构支撑等方面，“友发钢管，流通天下，撑起世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供水、排水、供气、供热、消防工程、钢结构、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在国内外均有较为广泛的覆盖面。近年来公司各类钢管的工序产量保持在 2000 万吨以上，对外净销量 1300 万吨以上。公司拥有“友发”、

	“正金元”两个驰名商标，在国内设有 8 个生产基地，其中拥有 6 个高新技术企业、3 个国家级绿色工厂、4 款国家级绿色产品、1 个国家 AAA 级工业旅游景区、5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正在筹建成都、河南两个生产基地，并针对产能薄弱区域积极完善国内产能布局，同时就东南亚、中东等地产能落地开展前期准备。公司连续 19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自 2006 年起焊接钢管总产销规模长期位于全国第一，是焊接钢管和钢塑复合管两大类产品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焊接钢管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得到提升。 2、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如何？ 答：公司对 2024 年前三季度和全年业绩进行了二次分红，第一次分红已于春节前完成，第二次分红正在实施，年度合计分红 0.3 元/股（含税），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4.18 亿元（含税），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过 19 亿元（含税）。公司一直坚持春节前分红的传统，既是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分红号召的举措，也是真诚希望能够让全体投资者更加喜庆祥和的欢度春节，未来将继续以稳定向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的现金分红来回馈投资者。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有 28.78 亿元左右的未分配利润，同时现金流稳定充裕，未来依然有较强的平抑年度业绩波动风险并保持稳定现金分红的能力。 3、公司未来在国内、国外产能的布局计划 答：目前公司正在实施“三年行动”规划，继续完善国内的生产布局，将以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导，采取新建、收购、租赁、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品类规格，与合作伙伴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争取在川渝、中原、华南、新疆、东北等区域落地新的产能。 同时公司重点调研东南亚和中东等地的焊接钢管行业情况，按照公司新的十年战略规划和“走出去”的全球化目标，力争尽快实现首个海外项目落地。经过前期初步调研，东南亚等国家的焊接钢管市场前景广阔，此前也有相关产品通过国际贸易商对其出口，但贸易业务并不足以抢抓当地的市场机会，如能成功落地产能将更加有助于公司发展海外业务和拓展第二增长曲线。 4、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答：公司在上市之后仍延续股份合作机制的基本理念，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股权激励。其中，2021 年推出的限制性股票，到 2024 年度内已实施完毕；在 2022 年和 2024 年先后推出的有关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2
--	--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方式，目前仍在实施过程中。

5、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投入那些方面？

答：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4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35%。公司虽然处于相对传统的加工制造行业，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2024 年，公司继续深耕焊接钢管领域，覆盖建筑、市政、能源、交通等多个领域，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同时，结合生产实际开展技术装备联合研发，在新基地、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发挥行业内一流水准的规划建设与设备选型能力，特别是在生产技术装备方面，始终保持着对装备自动化水平的高要求，以及高强度的资金投入水平，并能够使公司长期积累下来的专业、实用的技术，充分融入到系列装备的加工制造过程和使用性能中。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11 个钢管制造专业分、子公司，344 条各类生产线可生产近 5000 个产品规格，形成了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长期推行全员性创新研发工作，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咨询智库、装备技术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之间开展的产学研用联合研发等工作，让内部技术力量与专家外脑团队长期保持深度融合，获得了非常好的创新研发效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157 项，6 家高新技术企业，1 家“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35 项。公司还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成立“友发水利管道应用研究院”“友发结构用钢制造产业研究院”“友发建筑业钢管应用研究院”深耕终端行业。凭借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取得的丰硕成果，公司得以长期保持焊接钢管行业龙头地位，同时为焊接钢管这一传统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雄厚的技术基础。

6、公司未来将如何继续提升盈利能力？

答：2025 年公司一季度产品毛利率为 3.32%，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 亿元，同比增长 9,680.17%，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开门红。2025 年后三季度，公司仍将坚持以下几点经营措施：首先，按照集团十年战略指引，落实好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完善国内外产能布局，保持规模增长。第二，在保持现有的产销规模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2024 年成立“友发水利管道应用研究院”“友发结构用钢制造产业研究院”“友发建筑业钢管应用研究院”深耕终端行业，提高终端业务占比和产品盈利能力。第三，进一步加大产业链合作，

继续降本增效和提升盈利能力，保持较高运营效率，通过快速周转、营销转型、强化终端业务并辅以适度的套期保值对冲行情波动压力。公司坚信，以上几点能够支撑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持续巩固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7、2024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下滑，但第四季度显著回升，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行业波动？

答：您好。2024 年全年公司营收 548.22 亿元，同比下降 10.01%，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钢管需求萎缩，行业企业集体经历了罕见历史考验。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单季实现营收 147.52 亿元，环比增长 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 亿元，同比上升 146%，原因是第四季度在国家积极政策的推动下，钢管市场需求和价格明显反弹，量价回升，业绩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去年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强化集团管控力度，结合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秩序稳定，转重“量”为重“质”，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继续拉大与其他友商差距，为今年的业绩打下良好基础，体现了行业龙头企业强大的发展韧性和风险抵御能力。我们认为，随着国家各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福祉的政策落地，地下管网及管廊建设、能源管道输送、水利水务项目，以及未来的“自来水直饮”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推进，加上海外市场，钢管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具有品牌优势、规模优势、营销渠道等优势，拥有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全国布局的销售渠道，竞争优势明显。因此，我们对公司今年及未来的发展均充满信心，正在实施“三年行动”规划，加快完善全国布局和海外布局，更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好经营业绩。

8、2024 年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答：公司 2024 年度总资产、货币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等上升，主要原因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加所致。当期的银行存款的利息收益较好，公司将大量存款作为保证金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能够产生正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整体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助力公司更好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目前公司现金流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融资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能够保障日常经营发展以及分红付息等方面的资金安全，同时也有足够能力进一步开展整合并购业务。

9、城市更新政策对公司业务是否积极影响？

答：上周中办国办发布了《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是国家在稳定经济、拉动内需、促进投资、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举措，在多个方面将有力带动钢管扩大应用与提升需求。其中，《意见》明确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构建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在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下，随着地方配套落地措施和具体工作方案陆续出台，预计对焊管行业和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产品应用都将带来积极效果，公司也将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争取更好的经营业绩。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无
附件清单 (如有)	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